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平谷区小辛寨石河再生水源水质提升工程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立东

甲方负责人：贾学礼 职务：

联系电话：15910678970

乙方：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798534924L

法定代表人：李崇新

乙方负责人：秦浩铭 职务：商务

联系电话：139106081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接甲方项目的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补充协议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6、补充澄清确认文件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运维期限为 12 个月。
- 2、服务地点：北京市平谷区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1) 提升河道水质，控制富营养化，降低水华爆发的关键因子总磷，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湖、库)控制 TP 指标($TP \leq 0.05\text{mg/L}$)

进行控制。

(2) 在不影响再生水原出水水质的基础上,提升再生水溶解氧含量,使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即 $DO \geq 5\text{mg/L}$ 的要求。提升河道自净能力,防止形成黑臭水体,从水质的源头提升流域生态系统。

(3) 治理水环境,修复水生态,构建完善的生态体系,提高水体自净能力。

2、服务要求

(1) 乙方按照要求开展水质检测、污泥处置等相关工作。

(2) 乙方应保证设备巡查、药剂投撒、污泥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措施及对施工人员的保险、规范施工。

(3) 乙方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和安全教育,避免在工作中及工作以外时间出现安全事故,如项目运行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责任。

(4)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等工作内容时,需符合有限空间作业要求。如因未按要求作业,甲方将给予处罚,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项目在工作开始前,须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项目结束后,须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相关报告及材料,总结治理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开展项目审计工作。

(6) 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工作随时提出意见,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5日内整改,并将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核。

(7) 乙方应尊重甲方及项目主管部门的改进意见,积极配合管理单位做好治理工作,开展治理所需的设备巡查、定期水质检测及提供药剂和投撒、污泥处理等工作,并承担辅助服务。不得投洒过期、无效的药剂。

(8) 乙方对再生水提升达到标准的同时不得影响再生水源出水水质。

(9) 再生水日处理量达不到磋商文件中标准时,即非满负荷运行,甲方依据实际处理水量及投标时运营费用各分项单价据实结算。

(10) 若应甲方要求设备不运行时,甲方应照常支付人工费,无需支付药剂,电费,污泥处置费等其他费用。

(11)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在保证设备、设施良好的基础上向采购人进行无偿移交。

四、服务价款及支付

1、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壹佰壹拾壹元整（小写 ¥ 2956111.00 元，含税）。

其中：

1) 一体化泵站设备租赁费用：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捌佰元整，人民币小写 800800。

2) 运维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壹拾壹元整，人民币小写 2155311。

本合同服务价款使用政府财政资金支付，按规定需要进行财政部门评审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最终服务价款结算额以评审结果为依据。

2、支付：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设备租赁费用，运维费用每季度经第三方监管单位审核后按审定金额的 70% 支付。项目运维期满经财政评审后，按财政评审金额及考核结果支付剩余价款。

3、甲方在服务期满前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表详见附件 3，如乙方考核在 90 分（含）以上，则支付剩余尾款；考核在 90（不含）-85 分（含）；则支付尾款的 80%；考核在 85 分（不含）-75 分（含），则支付尾款的 60%，75 分（不含）以下，尾款全部扣除。

4、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在此期间，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

5、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

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2日,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六、技术资料

1、乙方应随时按照甲方要求,将工作计划、设备租赁合同、施工过程资料、巡查记录(包括水质检测数据、现场照片等)及所投撒药剂、污泥处置的完整技术资料等材料交甲方查阅及存档一份。

2、甲方因需要使用,对乙方提供技术资料有翻译成其他文字和复印的权利。

七、检验

甲方有权对投撒药剂进行随机抽检,检测部门由甲方指定,乙方对此应予以配合。甲方抽检时将随机取样送至其权威机构进行检测,如果已要求提供样品,随机抽检将与上述封存的样品对照;对于没有要求提供样品的,随机抽检结果将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标准进行对照,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随机抽检结果不合格,则认定该批次药剂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

2、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3、甲方配合乙方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乙方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及验收权利。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及时整改,整改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

5、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

6、协助乙方使现场具备服务条件。

7、协助乙方协调、处理现场可能遇到的突发事件和问题。

8、因乙方服务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以有关部门鉴定的

事实为依据，要求乙方做出相应的赔偿，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和劳保福利及按时缴纳保险，提供服务人员装备；

2、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基础业务培训问题的处理。乙方应当履行安全管理责任，防范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安全瑕疵管理法律责任。乙方服务人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若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一天内更换，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服务人员在正常工作期间非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害、死亡事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自行进行处理和承担。

4、甲方可对乙方的服务工作随时提出意见，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在5日内整改，并将整改方案报甲方审核。

5、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现场的交通和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消防和清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现场周围管理工作。

6、服务期内必须确保工作人员及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由于乙方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7、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对甲方的合理化要求必须遵守执行。

8、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相关资质。如乙方因为不具备相关资质导致甲方的损失或工作进度的滞后，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在实施此合同所涉及的工作时，如果由于乙方导致任何设施、设备或电缆在工作区内外受损，将由乙方赔偿损失。

10、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对系统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对甲方运维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在规定的时限内应正常运行和设备完好。如因系统运行不正常，造成事故等紧急情况时未能起到相应作用，乙方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甲方经济等相关经济损失。

11、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其工作人员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凡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的，或

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12、乙方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承包人应该认真研读并严格按照《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谷区保障建筑领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平政发〔2012〕33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并开具农民工工资保函。

13、人力资源保障

13.1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需求,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信息,派遣身体健康、有技术职称的经验丰富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书面向甲方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调整。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本项目服务工作。

13.2 乙方须明确人员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维护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

13.3 乙方确保合法用工,对其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3.4 乙方应保证所配备的人员在指定工作时间到岗,并填写相关工作记录。

13.5 在维护工作过程中,如有突发情况发生,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14、对在维护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及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该问题的消除和整改提出合理化方案及建议的义务。

15、乙方有对为修复因不可抗力和意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损毁及缺陷、消除安全隐患及问题所增加的服务、设备、设施等取得服务报酬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守约方损失。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绝改正或经改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3、因乙方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的，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损失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签约合同价款总额的 20%；因合同特殊性不能明确签约合同价款总额时，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伍万元。

5、乙方未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或未按时发放服务人员工资。乙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投诉、举报（12345 工单）的处置，每产生一件工单从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贰仟元，每件不满意工单从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伍仟元。

6、因乙方其他原因发成举报（12345 工单），每产生一件工单从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贰仟元，每件不满意工单从乙方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伍仟元。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未经合意，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方的修改。

2、合同解除：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货、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1) 如乙方负责防治的水域不满足服务目标, 累计出现 3 次,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全部退还所有已收费用, 赔偿由此给甲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或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

(3) 乙方有其它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

3、提前终止合同:

(1) 甲方有权根据天气等情况提前结束合同。

(2)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通知送达则视为合同已经解除, 并保留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开始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5、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履行依据之一。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项目名称：平谷区小辛寨石河再生水源水质提升工程 2025 年度运维项目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李崇新

乙方安全生产负责人：董立国

联系电话：13681192900

项目经理：郭宇

身份证号：131028199705241216

为了加强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 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监督乙方人员进行班组入场安全教育。

3、监督乙方制定并落实安全运营方案。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严格审查乙方聘用人员的相关上岗证件。

6、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

患的施工过程停工 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设备现场的安全生产负全责，乙方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工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运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工作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如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9、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0、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1、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2、乙方所使用的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3、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4、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5、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6、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7、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有限空间作业中产生的各类事故和损失一律（全部、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8、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19、由于乙方责任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处理善后事宜。

20、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的内容，应当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

致。因本项目产生的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起诉至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四、特别说明：无

五、补充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利、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工程完成后本协议自行解除。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平谷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科净源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

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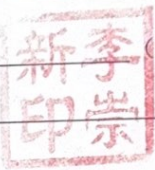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监督单位: _____ (盖章)